

##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辦理經貿商機拓產與推廣計畫、加強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及市售農業資材品質、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制度、推廣臺北市特色商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市場處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運設備建置工程，因配合批發市場改建工程進度施作，暨辦理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7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86 萬餘元，合計 4 億 2,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2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計畫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3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2 萬餘元 (6.48%)，主要係市場處之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0 萬餘元 (32.14%)；減免 (註銷) 數 237 萬餘元 (20.62%)，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44 萬餘元 (47.24%)，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3,9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70 萬餘元，並因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專款業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暨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90 萬餘元，合計 66 億 1,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2,087 萬餘元 (89.57%)，應付保留數 5 億 9,747 萬餘元 (9.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1,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07 萬餘元 (1.3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10 萬餘元 (93.94%)；減免 (註銷) 數 373 萬餘元 (1.81%)，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78 萬餘元 (4.25%)，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5 項，或因 113 年度無農業災害救助案件，或因北投泡腳池園區、磺溪嶺景觀步道等溫泉設備依實際需求辦理維修及環境清潔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獎 (補) 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4,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8,890 萬餘元，減少 4,349 萬餘元，約 7.39%，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5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84 萬餘元，增加 9,558 萬餘元，約 239.88%，主要係獲配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暨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獎 (補) 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惟生技廠商進駐園區已 1 年餘，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及民間機構延宕啟動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有待研謀妥處，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滿足廠商技術支援服務。

產業發展局為促進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補足目前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主軸功能於產業價值鏈-臨床前試驗端點之缺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下稱本案)，於 107 年間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特許期間 50 年，由民間機構興建「台北生技園區」，投資金額 98 億 3,806 萬餘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正式啟用營運，以提供生技廠商研發實驗室、試量產工廠、育成基地等空間功能，並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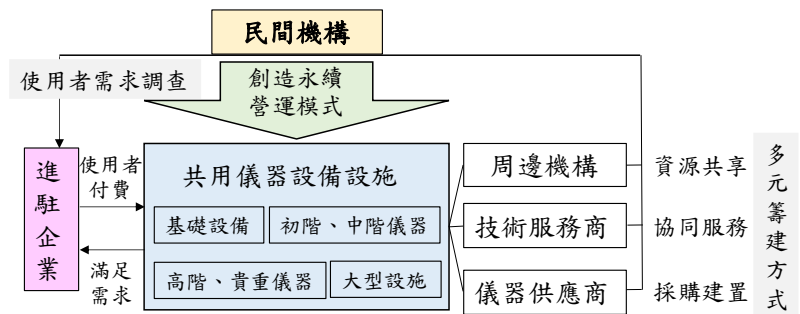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基礎研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藥臨床前試驗暨轉譯醫學研發能量(圖1)，民間機構營運範圍主要為育成中心與產業空間(包含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之主體事業及經產業發展局同意之附屬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案投資契約第8.3.6條規定略以，產業空間作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產業空間總樓地板面積之60%。經查生技廠商自112年4月起陸續簽約進駐台北生技園區，截至113年10月底，屬產業空間並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計13件、面積14,151平方公尺，占該園區產業空間面積26,073平方公尺之54.27%，估算產業空間超過半數已完成空間配置，惟產業發展局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有待預為檢討因應，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2. 為提供進駐生技廠商各項發展及輔導資源，減輕自行建置實驗設備成本負擔，投資興建本案之民間機構規劃以自行採購、周邊機構資源共享及引進技術服務商偕同服務等多元籌建方式辦理(圖2)。查依民間機構營運執行計畫書4.4共用儀器設備設置與管理計畫，規劃於營運起始日後1年內(即113年3月23日)，參酌企業實際需求品項與細部規格之調查、評估結果，

圖1 南港生技產業鏈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生技產業白皮書。

圖2 民間機構規劃共用儀器設備設置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間機構營運執行計畫書。

進一步採購或與南港生技產業鏈周邊機構法人合作，以供應進駐企業之需求，惟民間機構延宕至113年10月始啟動進駐生技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期間產業發展局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辦理，致延宕與周邊機構洽談資源共享，未能即時滿足進駐生技廠商使用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民間機構與進駐生技廠商簽訂之第三人租賃契約已載明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占比相關條款，該局114年請民間機構於進駐生技廠商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即先行提供相關圖資予該局檢核，以縮短時程落差；截至114年5月底，產業空間有35戶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含免室內裝修)，民間機構已提送其中34戶產業空間圖資，依現有圖資產業空間做實驗室及試量產工廠比例約為78.6%，該局將持續追蹤列管相關進度；2. 多家進駐生技廠

商經民間機構轉介，已使用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服務資源，後續並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互辦科研交流活動，以加強生技領域之合作與創新發展。

(二) 為滿足北投市場內部環境改善及更新需求，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惟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建物材料劣化情形，致整修工程執行後須變更採改建方案續行辦理，耽延市場更新執行期程，又中繼市場庫體區之臨時性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辦建築與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北投區行政中心大樓(下稱北投市場大樓)於73年興建完成，內部除1及2樓作為北投市場使用外，其餘地下1樓為停車場；3至6樓則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合署進駐辦公。因北投市場使用多年後逐漸老舊破損，市場處為全面整修更新北投市場，109年規劃於北投市場原址周邊新建北投中繼市場，待攤商移入該中繼市場營運，再進行北投市場之內部整修，並俟整修工程竣工後，攤商再遷回營運(下稱整修方案)，計畫總經費4億9,110萬元，計畫期程為109至113年。市場處所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於110年4月1日決標、同年月16日開工，案內北投中繼市場完成後，於111年11月9日正式開幕，嗣同年12月統包廠商拆除原北投市場內部裝潢時，發現北投市場主體結構損傷嚴重，爰於112年3月21日申報停工，市場處並於同年8月21日及9月21日簽奉核定，終止原北投市場整修方案，重新規劃辦理「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下稱改建方案)。市場處考量後續中繼市場將延長使用年限，並應攤商營運需求，於112年9月21日請統包廠商復工，續行辦理中繼市場內部裝修(設備)精進方案，相關工程業於113年5月17日完工，同年11月29日驗收合格。經查整修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市場處於計畫先期規劃期間，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大樓建築物混凝土因中性化及氯離子入侵之影響程度，作為整修或改建之參據；復於整修統包工程規劃階段，未慎酌建築師公會所提專業審查意見，迨統包廠商施工時發現結構損傷現況超過預期，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續依鑑定建議終止整修方案並將計畫大幅變更為全棟拆除改建，導致原核定整修工程之設計成果廢棄無用，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3年後，全案須以改建方案重新規劃辦理，嚴重延宕北投市場更新執行期程；2. 市場處為整修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安置北投市場攤商，規劃借用北投市場周邊土地設置E棟庫體區等7棟臨時性建築物作為中繼市場，並申請其建築與使用許可，惟實際申辦過程缺漏E棟庫體區之申請資料，且驗收過程未查察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即予驗收合格，導致E棟庫體區無建築及使用許可，違規使用逾1年10個月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截至113年底止已陸續設置21座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為維護園區環境及設施品質，除委託廠商辦理設施清潔及垃圾清運等工作外，另辦理巡視維護採購，由巡視維護廠商派員執行各園區環境及設施巡視，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清潔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之查驗工作。嗣經本處抽查「111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巡查維護案)，契約金額257萬元，履約期間為111年5月9日至112年12月底止；「110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110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643萬餘元，履約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6月底；「112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112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為

350萬元，履約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底。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核有：清潔維護廠商112年1月至7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履約照片12,539張，不同時間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明顯雷同者，計有192



三腳渡狗活動區園區清潔整理之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日期：左圖112年1月25日；右圖112年3月25日。  
2. 圖片來源：動保處提供。

張；另巡查維護廠商於111年5月至11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巡視照片，以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查驗作業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分別為1,347張及1,156張，其中所檢附同一地點於不同日期，或同一日期於不同地點之照片明顯雷同者，各有3張及8張，動保處對前開案件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動保處針對清潔維護案及巡視維護案之履約文件所附照片涉有異常情形，已依約分別扣罰廠商4萬餘元及2萬餘元，而承辦人員辦理前開採購涉有履約管理疏失，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並於後續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增(修)訂條款，包含現場照片必須含有日期與時間等浮水印、廠商提送虛偽不實文件之懲罰性違約金等；另考量每月計價所附履約照片達數百張，除詳加監督及查證外，亦採用可協助查證之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四)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惟轄管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未達半數，且有部分農場未於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登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資料，允宜積極輔導業者通過認證，並督促業者登錄相關資料，以保障遊客安全。

產業發展局為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辦理休閒農場相關查核及輔導工作，並依農業部所訂 11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下稱管理計畫）研提原則，擬定臺北市管理計畫，計畫預算 30 萬餘元，執行數 28 萬餘元。經查休閒農場之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自 108 年度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以農業特色為核心建構識別認證，強調以農業為主題之旅遊體驗場域，鼓勵業者精進服務品質，創造多元農遊體驗，並與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合作推行認證。據農業部農業易遊網公開資訊載列，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業者共計 100 家，其中屬臺北市轄內之休閒農場，僅士林區福田園教育、梅居及內湖區白石森活、清香等 4 家休閒農場，通過比率僅占轄內 11 家休閒農場（表 1）之 36.36%，

認證家數仍待提升；2. 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於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之日起 7 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臺北市轄內經許可設置之休閒農場計 11 家，其中文山區老泉養生及慈音山莊等 2 家休閒農場，依其休閒農場許

表 1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臺北市許可設置之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情形

行政區	農場名稱	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文山區	老泉養生休閒農場 慈音山莊休閒農場 杏花林休閒農場	
士林區	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 梅居休閒農場 日月滿休閒農場	✓ ✓
內湖區	白石森活休閒農場 清香休閒農場 鄉村休閒農場	✓ ✓
北投區	二崎生態休閒農場 柏泰園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可登記證所載，獲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具餐飲設施，應依規定設置 AED，並將資料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2 日，該 AED 急救資訊網，尚查無前揭 2 家休閒農場設置 AED 設備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輔導休閒農場業者取得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以提升農遊相關服務品質；2. 將督促業者儘速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 AED 設置使用情形，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五) 為活絡東區商圈發展，結合大巨蛋賽事活動，募集逾百間特約店家提供優惠並派發商圈折抵券，惟觀賽民眾整體參與率低，促進商圈經濟成效未如預期，允待深入瞭解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達成活動效益。

商業處為因應大巨蛋啟用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結合「2024年第3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賽事與東區商圈特約店家，於113年11月1日至12月1日推出「大巨蛋HOME RUN遊東區」商圈活動，民眾持觀賽票根至台北通APP登錄票券編號並上傳券面照片，每張票券可獲得單張面額100元之東區折抵券，以活絡附近商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賽事總發售票券數174,916張，惟觀賽民眾於台北通APP完成登錄並獲派之折抵券僅10,084張，派券比率約5.77%，又實際兌換使用僅5,055張，占該賽事總發售票券數之2.89%，且該活動派券時間，係於完成登錄後1至2天內，始派發至台北通APP供消費使用，不利居住於轄區外且於賽事當日始登錄之觀賽民眾即時參與商圈行銷活動，降低活動參與誘因與活絡周邊商圈等消費目的；2.該活動申請參與店家數計110家，經分析各類型店家收券情形，以美食餐廳82家、總核銷金額47萬餘元最多，其餘零售購物、休閒娛樂及其他等業者共28家、總核銷金額2萬餘元，僅占全部核銷金額之5.10%，又活動期間，逾2成5之店家未獲民眾持券消費，另有3.64%之店家收券情形達活動總核撥經費之26.45%（表2），有待分析瞭解民眾集中於部分店家消費現象之需求與偏好，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調整類似活動折抵券面額、使用範圍，並調整派券系統，於民眾使用台北通帳號登錄票券後可即時派發消費抵用券，增加使用便利性，另將持續關注活動執行結果，動態調整相關措施，以提升活動整體效益。

表2 店家收券經費核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家數、%

核銷經費 金額範圍級距	核銷經費				美食餐廳		零售購物		休閒娛樂		其他	
	家數	家數占比	金額	金額占比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合計	110	100.00	505,500	100.00	82	479,700	17	25,100	9	300	2	400
0	28	25.45	—	—	10	—	11	—	6	—	1	—
1~999	15	13.64	3,400	0.67	11	2,700	—	—	3	300	1	400
1,000~9,999	52	47.27	207,500	41.05	46	182,400	6	25,100	—	—	—	—
10,000~19,999	11	10.00	160,900	31.83	11	160,900	—	—	—	—	—	—
20,000~56,600	4	3.64	133,700	26.45	4	133,7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處提供資料。

（六）推動攤商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提高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意願，惟轄內公有零售市（商）場近2年有逾6成之市（商）場攤商未申請獎勵金，或未於明顯處標示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等情，允宜研析癥結妥謀善策。

市場處為獎勵公有零售市（商）場使用電子支付，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採分級獎勵方式，依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級距，予以不同獎勵金，共分為5級，分別為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20至50筆、每攤獎勵金1,500元，51至100筆、每攤獎勵金2,000元，101至200筆、每攤獎勵金2,500元，201至300筆、

每攤獎勵金 3,000 元，301 筆以上、每攤獎勵金 3,500 元，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有市（商）場及攤集場數位轉型推廣計畫，執行數 725 萬餘元。依市場處統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電子支付設置使用及申請獎勵金情形，48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實際營業攤位計 7,177 個，設置電子化支付設備之攤位數有 7,150 個，設置率為 99.62%，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仍有 29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連續 2 年未有攤商申請獎勵金，占比達 6 成以上。又經檢視 113 年未申請獎勵金之市（商）場攤商，不乏為排隊名店，且其店內無設置除現金以外付款方式之明顯標示，或為甚多觀光客到訪之市場，其公布欄或大門處並未顯示購物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影響電子支付服務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析癥結妥謀善策。據復：將請公有零售市（商）場之自治組織協助宣導，請攤商將非現金支付標示置於明顯處，市場管理員將不定期稽查，並鼓勵攤商申請獎勵計畫。



公有市場外觀未明顯標示現金以外支付方式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拍攝。）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為維護公共安全，產業發展局已督促瓦斯公司訂定老舊管線分年汰換計畫及提升遭掩埋之瓦斯開關閘孔蓋，惟臺北市區埋設 50 年以上管線達 18 萬餘公尺，及瓦斯開關閘孔蓋約近 3 成遭掩埋，允宜儘速督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維護傳統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部分市場尚未辦理是項作業；另部分市場建築物老舊，結構材料老化且樓層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惟未建立巡檢維護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允待檢討改善。	
(二) 近年家貓在養數逐年增加，增幅逾 2 成，惟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反呈遞減趨勢，另為控管街貓數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惟執行志工人數逐年遞減，或未於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加強執行街貓絕育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落實動物照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與認養，惟近 3 年動物之家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最大收容量，且認養率亦呈逐年遞減趨勢，有待檢討改善。	
(四) 辦理外來鳥類埃及聖鸚生態調查及移除作業，以保護原生鳥類生態環境，112 年於關渡自然公園觀測數已降至 58 隻次，為免剩餘個體繁殖壯大，有待盤整現有監測資源進行共享，妥為規劃監測方式，以達清零目標。	
(五) 動物保護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廠商未依約每年辦理財產清冊更新暨投保水災及地震險，且未確認商業火災險是否等值足額，均有待改善。	